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446号

申 请 人：杨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公开xx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投票人身份核定的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称：2021年5月，在高新区丈八街办的组织下，xx小区进行了业主委员会投票选举。作为xx小区业主，申请人对本次选举是否合法合规有知情权，监督权。特别是在小区居住的几十户业主对筹备组的不合法提出的异议书没得到书面回复的情况下，投票业主的认定和业主的投票是否违规和造假。2021年6月2日，申请人和张某以同一邮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xx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投票人身份核定的依据和

程序。2021年6月6日，xx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筹备组公告小区，5名业主委员会候选人选举票数达到双过半，xx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目前已是2021年7月30日，距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6日远超20个工作日，但至今没有任何单位或组织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负责并合法公开，申请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被损害。

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西安高新区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x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投票人身份核定的依据和程序”，并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取。2021年6月3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西安高新区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及相关

证据材料，应当视为被申请人对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缺乏合法性依据，依法应予纠正。因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具有可撤销性，故应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申请人杨某政府信息公开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杨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